

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家暴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 311 震災追悼儀式中，未唱名台灣代表上台獻花，日本首相野曾對此事件表達歉意，隔日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卻以「一切都是經過外務省及內閣府商量過的」強調此乃外交應對，並無不妥，此舉形同撤回日首相的道歉，打壓我國尊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9)

有關羅委員就旨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駐日本代表處羅副代表坤燦係於 3 月 11 日下午受邀出席日本政府主辦之「東日本大震災」追悼會，惟日方並未安排參加唱名獻花儀式。
- 二、日本參議員世耕弘成於 12 日下午參議院預算委員會就上述安排提出質詢，認為日本政府作法對我有失禮之處。對此，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答詢時表示，感謝台灣提供諸多援助，對未能安排我代表唱名獻花致歉。野田佳彥首相表示，此次安排失當倘傷及台灣人心，除深感歉意之外，對於思慮不周處將深切反省。藤村官房長官 13 日在例行記者會所稱「並無不妥」之發言，嗣經渠本人於 14 日再次承認日方安排失當並道歉，野田首相亦為藤村官房長官前述發言造成外界誤解及對我失禮等再度道歉。
- 三、回顧去年 311 震災發生後，我國各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關懷精神，踴躍對日捐輸不求回報，獲得日本政府多次公開向我表示感激。
- 四、震災屆滿 1 週年前後，野田首相再度致函我媒體，感謝我政府與人民，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並刊登感謝廣告，同時舉辦「追悼與感恩酒會」。馬總統應邀出席時宣布，除福島第一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區域及「計劃避難區域」外，我即日起解除對福島縣其他地區之旅遊紅色警示，對此，日本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亦給予高度評價。
- 五、近年來，台日關係在馬總統重視之下，雙方以務實態度，戮力推動松山與羽田機場直航、我在北海道設處、簽署「打工度假協定」、日方改善對我旅日國人之國籍登記、通過故宮文物赴日展出法案、共同發表「台日厚重情誼倡議」及簽署「台日強化交流合作備忘錄」、「台日投資協議」及「開放天空協議」等重大工作並獲得具體成果。
- 六、外交部對於日方此次安排深感遺憾，同時也注意到日方已深切表達歉意，相信今後台日關係可持續友好發展，不致因單一事件而受到影響。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控管及審查入境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7）

羅委員就陸客控管及審查入境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7 年開放陸客團體觀光迄今，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總入境人數為 326 萬 3,824 人，脫團人數為 102 人，已查獲 60 人，尚有 42 人未查獲，脫團比率為十萬分之三；另陸客自由行初期開放之試點區域已慎選無脫團紀錄之北京、上海及廈門，且以財力證明為門檻，過濾較具消費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逾期停留情形。
- 二、針對目前團體觀光 42 人仍行方不明之陸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相關機制作為如下：
 - （一）通報大陸海旅會聯繫協尋，及透過臺灣接待社及大陸組團社，瞭解該名陸客與在臺親友通聯紀錄或住址等進一步資訊後，廣續請該署專勤事務大隊依上開資料訪查及協尋工作。
 - （二）接獲陸客脫團通報後，即責由轄區專勤隊至脫團地或飯店調閱鄰近路口監視器錄影帶畫面，過濾、追查脫團陸客行蹤。
 - （三）針對該名陸客予以出境留置，並將個案相關資訊，掛置移民署網站公告協尋。
 - （四）移民署由各專勤隊加強平日查察工作，並將脫團較頻繁之飯店名單提供警政署以及交通部觀光局轉知臺灣旅行社，提升預警機制。
- 三、移民署目前除加強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安全管理，進行身分嚴格審查、強化陸客來臺脫團之查處作為及加強與大陸海旅會之通報聯繫作業外，亦加強與相關國安單位合作，查緝人蛇集團，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協調陸方共同加強查緝管理機制。
- 四、移民署基於國家安全、查處逾期停留、偵查犯罪或其他公務上之需要，已函頒「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安全管理計畫」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大陸觀光客來臺個人旅遊通報作業規定」，以及警政署已函發各警察機關之「警察機關辦理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及通報管理作業流程」等規範陸客在臺安全管理及通報機制，並已由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及該署等國安相關單位持續落實執行。另依警政署函發之「警察機關辦理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及通報管理作業流程」規定，得逕向警察機關申請調閱自由行陸客住宿資料。若警察機關清查過濾發現自由行陸客未確實按址登記或有違法（規）或可疑違法（規）者，亦應立即依法處置外，並同時通報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辦理後續收容、遣送作業；移民署專勤隊除加強與轄內警察機關橫向聯繫外，亦針對接收之違法（規）自由行陸客深入清詢，清查有無涉及其他違法情事。
- 五、有關持續強化脫團陸客查處作為，移民署已責由機動隊成立專案查緝小組，分析研判渠等從事違法活動或工作之態樣及在臺行蹤，積極蒐集相關違法事證，並將視案情報請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同時為擴大查處效能，該署亦透過現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持續商請中國當局派員訪視行方不明陸客在大陸之住處、提供其在臺聯絡方式，並籲請其親人策動該等大陸人民出面投案，以利儘速將渠等緝獲到案，維持兩岸正常交流秩序。

六、另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陸客自由行，已策頒治安維護計畫，強化相關治安作為，防範陸客在臺從事不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日益增加，政府於日前政策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內政部警政署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工作之整體需要，主動規劃「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政安維護實施計畫」，函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居（停）留、從事色情、賣淫、非法工作等違法案件，警察機關廣續利用盤查、臨檢等勤務作為進行查處，並移送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遣返，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

七、自由行陸客在臺尚無涉及重大犯罪案件：

（一）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政府政策開放陸客個人旅遊（即自由行）至 101 年 1 月底止，計有 4 萬 712 名陸客來臺個人旅遊。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1 年 2 月統計資料，警察機關查獲陸客來臺自由行違法案件計刑事案件 3 案 4 人（含妨害家庭 1 案 1 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 案 2 人、違反藥事法 1 案 1 人）、非法工作 1 案 1 人，尚無重大治安案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依循既有之各項安全管理機制，俾使自由行政策之美意圓滿順利。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化觀光定目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6）

羅委員就文建會之「文化觀光定目劇」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紐約百老匯、倫敦音樂劇，都是全球知名的商業定目劇，除了歐美膾炙人口的《貓》、《歌劇魅影》，中國大陸、韓國近年來也大力打造定目劇，成為觀光客到訪時爭相欣賞的藝文演出。文建會去（100）年即透過「補助民間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作業要點」，補助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大劇團、拾藝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舞鈴劇場等 4 個團隊，每個團隊各 500 萬，分別在臺南、臺北等地推行定目劇。希望藉由「定時、定點」的藝文演出，提升文化觀光的內涵與品質。
- 二、由於定目劇的演出不同於一般劇院內的創作發表，演出檔期不僅較長，需要幕前、幕後大量的專業表演人才投入，不僅是體力、精神、意志力的考驗，還要有持續的行銷宣傳、造勢，才能夠創造亮麗的票房佳績，絕對是個很艱困的挑戰。綜合析之，要推動成功的「定目劇」，必須關注觀眾定位、節目內容、場地大小、交通狀況、行政與行銷能力、周邊配套、旅遊業合作、地方政府支援等多面向的問題。
- 三、誠如羅委員所言，對於獲補助藝文單位，應予以協助及輔導。文建會辦理 100 年度補助專案，於核定補助前皆會同專家學者（含觀光局及旅遊公會代表）實地訪視場地現況，並於執行過程中再次實地訪視演出狀況，請專家學者直接提供改進建議；另為強化藝文單位行銷宣傳，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予以宣傳協助。